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抗字第1679號

抗　告　人　吳美惠
　　謝綵玲
　　黃淑玲
　　朱芷柔
相　對　人　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新欽

上列當事人間解除合約等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7年10月2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7年度補字第175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：抗告人吳美惠、謝綵玲、黃淑玲、朱芷柔主張相對人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應返還已繳價金，並給付遲延利息與違約金，遂訴請相對人分別給付上開4人各新台幣（下同）405萬6780元、455萬5238元、490萬2120元、473萬6823元。原法院民國（下同）107年9月7日107年度補字第1755號裁定（下稱補費裁定），未區分其請求分屬三種類型，遽命抗告人分別補繳第一審裁判費4萬1194元、4萬6144元、4萬9609元、4萬7926元。抗告人提起抗告，亦遭原裁定駁回。但是，遲延利息與違約金不必列入訴訟標的價額，故原裁定實有違誤。爰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云云。

二、按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」、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」、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及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：

㈠抗告人吳美惠、謝綵玲、黃淑玲、朱芷柔分別請求相對人給付405萬6780元、455萬5238元、490萬2120元、473萬6823元。並陳明相對人應返還價金數額，分別為266萬6072元、300

萬2392元、319萬元、334萬5000元；其餘部分則係遲延利息與違約金，此有起訴狀可憑（見原審卷第9-14頁）。依上開規定，法院僅得就返還價金項目核定價額、命補繳裁判費。至於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5號研討結果，純係針對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特定金額，且其訴訟標的金額明確」之訴訟類型所為論述；尚與本件涉及返還價金、遲延利息與違約金之情節有別，故上開見解於本件並無適用餘地。

㈡補費裁定疏未注意抗告人請求金額包括返還價金、遲延利息與違約金三者，遽以405萬6780元、455萬5238元、490萬2120元、473萬6823元核算第一審裁判費，並命抗告人各自繳納4萬1194元、4萬6144元、4萬9609元、4萬7926元（見本院卷第25頁裁定書）；顯與上開規定不合。則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抗告；亦有未洽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有理由；應由本院將原裁定廢棄，發回原法院另為妥適處理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吳燁山

法　官　王漢章

法　官　林玉蕙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鄧瑄瑋